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7-0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获悉法院已受理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水利”）与藏格钾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注册地：西宁市昆仑路西山三巷4号，法定代表人：麻吉远。

被告：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注册地：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二）纠纷原因

藏格钾肥于2014年7月将“11平方盐田(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及配套工程”交由宝通水利施工，该工程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并交付。经藏格钾肥工程验收及财务部门测算，该工程总金额约为3,000-4,000万元，藏格钾肥业已支付工程款3,200余万。但宝通水利就工程验收结算金额与藏格钾肥存有争议，双方多次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导致该工程至今尚未完成最终结算。

宝通水利遂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就该事宜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0,003.6643 万元，利息 8,040,972.22 元；
- 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案件的诉讼尚未判决，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承包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青海省宝通水利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